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3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力远”)于2019年4月3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拨付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市场2018年CHS混动汽车市场推广费用补贴的函》。根据《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佛山科力远向佛山市禅城区申请的2018年CHS混动汽车市场推广费用补贴788.4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已通过审核同意,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04月03日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788.40万元(人民币柒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 2018 年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04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临2019-03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83,594,706股

发行价格:4.47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科力远”)于2019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持有股份为限售期为36个月,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持有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验资情况

2019年3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3号)。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83,594,706.00元,截至2019年3月2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3,281,38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53,281,386.00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1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10日,吉利集团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吉利集团向科力远转让其持有的CHS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意吉利集团与科力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

2018年8月10日,华普汽车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华普汽车向科力远转让其持有的CHS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意华普汽车与科力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吉利集团持有华普汽车90%的股权,为华普汽车的控股股东。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68	4.22
前60个交易日	5.04	4.53
前120个交易日	5.56	5.0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4.47元/股。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2,066.83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8,359.47万股。公司向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CHS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吉利集团	9.90%	21,970.00	49,149,883
2	华普汽车	27.07%	60,096.84	134,444,823
合计		36.97%	82,066.83	183,594,706

注:上表拟发行股份数量已作去尾处理,其余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吉利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华普汽车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华普汽车不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获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吉利集团与华普汽车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三)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20679518 3),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CHS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3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3号)。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83,594,706.00元,截至2019年3月2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3,281,38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53,281,386.00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科力远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对价发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科力远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2、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科力远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科力远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交易各方约定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8,359.47万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吉利集团	49,149,883	36
2	华普汽车	134,444,823	12
合计		183,594,706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吉利集团

公司名称: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3年3月24日至2033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9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书福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7735603U
经营范围:	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汽车外形设计,汽车模型设计,经营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2、华普汽车

公司名称: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园区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132135993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空调电器部件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汽车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67,644,720	18.21
2	钟发平	101,643,428	6.92
3	高雅萍	37,161,410	2.53
4	沈祥龙	36,230,000	2.47
5	盛春林	31,446,540	2.14
6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云阙2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446,540	2.14
7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3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9,660,000	2.02
8	李爱琴	25,040,180	1.70
9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湖南钢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0,821	1.37
10	深圳宏图隆科投资有限公司	18,970,164	1.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即2019年4月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67,644,720	16.19
2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134,444,823	8.13
3	钟发平	101,643,428	6.15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149,883	2.97
5	高雅萍	37,161,410	2.25
6	沈祥龙	36,230,000	2.19
7	盛春林	31,446,540	1.90
8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云阙2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446,540	1.90
9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3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9,660,000	1.79
10	李爱琴	25,040,180	1.5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18.21%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发平先生通过广东科力远间接持有科力远集团79.00%的股权,为科力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92%的股权。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科力远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6,928,817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科力远6.15%股权,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16.19%股权,钟发平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2.34%,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发行前数量(股)	变更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流通股	0	183,594,706	183,594,706
无限售流通股	1,469,686,680	0	1,469,686,680
合计	1,469,686,680	183,594,706	1,653,281,38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在2019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六、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项目经办人:韩份泉、宋维、黄玉海、王嘉成、宋晓晖、陶功艺、王杰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马卓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01、2403、2405

电话:+86 755 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

项目经办人:何俊辉、李晓丽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项目经办人:张少球、张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项目经办人:余衍飞、李爱俭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05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中基投资	是	420,444,93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2019年4月1日	83.9463%	冻结(原权+红股+红利)
中基投资	是	420,444,934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36	2019年4月2日	83.9463%	冻结(原权+红股+红利)
中基投资	是	80,411,000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36	2019年4月2日	16.0647%	冻结(原权+红股+红利)

2、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欧浦智网500,855,934股股份,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欧浦智网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持有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99.9989%,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47.4258%;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欧浦智网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00,855,934股,占持有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100%,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欧浦智网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4,385,173,048股,超过中基投资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05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法院相关涉案材料。公司正在对诉讼材料中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与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号:(2018)闽02民初705号

2、管辖法院: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原告:金海峡

4、被告:欧浦智网、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

5、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欧浦智网立即向原告金海峡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并支付利息人民币414,166.67元、逾期利息及复利(逾期利息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0.5%,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或逾期利息,按逾期利息率计收复利,均自2018年9月1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

以上暂合计为30,414,166.67元。

(2)判令被告中基投资、陈礼豪及田洁贞对被告欧浦智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计田洁贞共同承担。

6、案件简述:

2017年8月30日,原告金海峡公司与被告欧浦智网公司、第三人华夏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原告金海峡公司委托第三人华夏银行向被告欧浦智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借款金额3,000万元整,期限一年,实际委托贷款期限起始日与上述约定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所记载的委托贷款发放日为准。(2)借款用途为向上游采购货物。(3)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该利率为不变利率;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清偿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按照年利率10.5%计收逾期利息及复利。(4)结息方式及还款方式:按月结息,付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最后一自付息日为合同到期日;被告欧浦智网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之前一次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贷款本金;委托贷款本金结清时,利随本清。(5)贷款支付方式:第三人华夏银行于2017年8月31日,将本合同项下贷款一次划入被告欧浦智网公司账户。

2017年8月28日,被告中基投资公司、陈礼豪及田洁贞向原告金海峡公司分别出具了《担保保证书》,为被告欧浦智网公司的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二年,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约定了责任承担顺位。

2017年8月31日,原告金海峡公司在第三人华夏银行账户中存入3,000万元,并委托第三人华夏银行向被告欧浦智网公司发放借款3000万元。

本案诉讼过程中,被告欧浦智网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将其名下坐落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4501房的房产抵押予原告金海峡公司,并于2018年9月14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018年9月30日后,被告欧浦智网公司未再还款,截至该日尚欠借款本金28,994,057.03元,未欠利息或逾期利息。经多次催讨,被告欧浦智网公司仍未偿还,而被告中基投资公司、陈礼豪及田洁贞亦未履行保证责任。原告金海峡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

7、进展情况

本案经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欧浦智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金海峡借款本金28,994,057.03元及逾期利息、复利(逾期利息以28,994,057.0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05%计算,复利以未按时支付的逾期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0.05%计算,均从2018年9月30日起计算至时机还款之日止);

(2)被告欧浦智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海峡财产保全费5,000元及公告费900元;

(3)若被告欧浦智网未按时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原告金海峡有权对被告欧浦智网提供的抵押物即其名下的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4501房[不动产权属证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0959号]行使抵押权,并就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被告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对被告欧浦智网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欧浦智网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93,871元,由被告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共同负担。

二、本次新增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如发现将及时披露。

本案尚未执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05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和《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粤06民初210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朱国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判决或裁定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因朱国趣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做出裁决如下:

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178,471,232.8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三)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

根据上述(2018)粤06民初210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公司资产如下:

1、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	申请冻结方
1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6民初210号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60	朱国趣

2、房产查封

序号	资产类型	房产证号	执行法院	裁定文号	申请冻结方	
1	房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6084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6民初210号	朱国趣	
2	房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6085号				
3	房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6086号				
4	房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6087号				
5	房产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0969号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查封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部分土地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二、(2018)佛仲顺字第0025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二)判决或裁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百零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佛山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

1、申请人农行与欧浦智网签订的编号为“44010120170009891”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于2018年11月1日到期。

2、被申请人欧浦智网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农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2,65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复利(截止至2018年11月1日的合同期内利息为135,639.53元;截止至2018年11月1日的合同期内的利息复利为人民币165.77元;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为人民币22,6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6995%计算;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是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为人民币135,639.5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6995%计算)。

3、申请人农行对被申请人欧浦智网提供抵押的“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0315031595号”《房地产他项权证》项下的房地产【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细海工业区8号之一(办公楼)】在人民币30,530,000元的债权金额限额内就上述第二裁决项确定的债券享有优先受偿权。

4、申请人农行对被申请人欧浦智网提供抵押的“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0315031596号”《房地产他项权证》项下的房地产(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细海工业区8号之一)在人民币182,000,000元的债权金额限额内就上述第二裁决项确定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5、申请人农行对被申请人欧浦智网提供抵押的“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0315031593号”《房地产他项权证》项下的房地产(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细海工业区乐成路5号)在人民币151,500,000元的债权金额限额内就上述第二裁决项确定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6、申请人农行对被申请人欧浦智网提供抵押的“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0315031592号”《房地产他项权证》项下的房地产(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在人民币92,180,000元的债权金额限额内就上述第二裁决项确定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7、被申请人陈礼豪在人民币405,000,000元的债务金额限额内就上述第二裁决项确定的被申请人欧浦智网对申请人农行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仲裁受理费人民币62,125元及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被申请人欧浦智网、陈礼豪共同承担。因申请人农行已预交全部仲裁费,故被申请人欧浦智网、陈礼豪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将人民币70,125元迳付申请人农行,本会不另作收退。

三、(2018)苏0582民初15174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华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二)判决或裁定情况

本案经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能华微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承担违约金(自2018年8月5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以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

2、被告中基投资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能华微律师费损失5万元。

3、被告欧浦智网对被告中基投资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6,960元,由被告中基投资、欧浦智网负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正积极与原告进行密切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后续公司仍将积极参与诉讼,并严格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6民初210号。

2、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582民初15174号。

3、佛山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2018)佛仲顺字第0025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0,0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4.6284%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9年4月3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9031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10,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唐山中润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贷款期限自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止,贷款利率为4.6284%,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唐山中润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唐山中润公司本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3.50万元,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累计发生12.04万元,未超出2019年度预计额度(公司2019年度委托贷款手续费预计额度尚需公司2018年度大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96,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为56,000.00万元。

董事会意见:唐山中润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保障唐山中润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94.08%的大股东,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对其提供的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

注册资本:155,924.75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贺明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甲醇、杂醇、液氧、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气、液化氮的生产销售;焦炭、硫铵生产销售;钢材、铁精粉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进出口业务。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润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炭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96,177.25万元、520,756.94万元、611,808.12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08%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0.92%的股权。

(四)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末,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4,729.12万元,负债总额223,667.79万元,净资产161,061.3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实现520,756.94万元,利润总额31.70万元,净利润62.20万元。截至2018年末,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7,461.50万元,负债总额268,316.03万元,净资产179,145.4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实现611,808.12万元,利润总额17,397.12万元,净利润18,053.28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